附件4

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评估分工表

| **项目** | **评估内容** | **评估标准** | **评分标准** | **省级评估部门**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
| 制度建设（15分） | 制定监督管理制度（5分） |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各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责任管理部门。（5分） | 制定出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得3分；明确各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责任管理部门，得2分。 | 省生态环境厅 | 生态环境局 |
| 分解年度工作任务（5分） |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年度工作任务并细化分解。（5分） | 制定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年度工作任务，得3分；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得2分。 | 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 资规局、生态环境局 |
| 建立健全投融资机制（5分） | 建立健全“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投融资机制。（5分） | 通过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出台财政、信贷、金融等政策，开展生态系统服务付费等措施，拓宽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投融资渠道，得5分。 | 省发改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 | 发改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各区镇 |
| 监督管理（50）监督管理（50） |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管控措施（50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管控措施（50分） | 设置本行政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标识牌和边界标志。（8分） | 根据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和界线，设置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标识牌和边界标志，得8分。 | 省自然资源厅 | 资规局（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勘界定标工作进度情况开展评估，目前暂缓实施） |
| 区域内未发生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活动。（12分） | 区域内未发生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活动，得12分；发生1起，扣3分；发生4起及以上，不得分。 | 省发改委、工信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交通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 发改委、资规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
| 区域内未发生侵占、破坏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土地、水域等行为。（6分） | 区域内未发生相关行为，得6分；发生1起，扣2分，至多扣6分。 | 省生态环境厅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 | 生态环境局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各区镇 |
| 区域内未发生盗伐林木，猎捕采伐、破坏珍稀濒危和受保护物种等行为。（6分） | 区域内未发生相关行为，得6分；发生1起，扣2分，至多扣6分。 | 省林业局、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 | 资规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各区镇 |
| 区域内未发生非法直接或间接排放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行为，未发生移动和破坏生态保护设施行为。（6分） | 区域内未发生非法直接或间接排放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行为，生态保护设施完好，未被移动和破坏，得6分；发生1起，扣2分，至多扣6分。 | 省生态环境厅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 | 生态环境局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 |
| 受管控区域的自然恢复以及生态修复工作落实情况。（6分） | 按照设区市、县（市）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计划或方案中生态修复项目实施进度计分，满分6分。 | 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 | 资规局、各区镇 |
| 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管能力建设。（6分） | 设区市、县（市）建立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环境基础信息系统、加强监测预警、执法监管、应急等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监测执法应急设备，得6分。 | 省各有关部门 | 各有关部门 |
| 保护成效（35分）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不减少（5分） | 行政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总面积不减少。（5分） | 区域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总面积未擅自减少的，得5分；减少的按照减少程度扣分，至多扣5分。 | 省自然资源厅 | 资规局 |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性质不改变（10分） | 行政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类型保持不变或增加。（10分） | 行政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类型保持不变或增加，得10分，类型减少扣5分。 | 省生态环境厅 | 生态环境局 |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功能不降低（20分）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生态环境状况保持稳定或提升。（10分）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提升，得10分；保持稳定，得8分；发生下降，该项不得分。 |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部门 | 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各区镇 |
| 区域内生物多样性水平保护稳定或提升。（10分） | 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生物多样性调查，得5分，未开展不得分；重点物种保护率提升，得5分，发生下降按照下降程度扣分，至多扣5分。 | 省生态环境厅、林业局、农业农村厅及其他各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行政主管部门 | 生态环境局、资规局、农业农村局及其他各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行政主管部门、各区镇 |
| 加分项目（10分）加分项目（10分）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面积扩大、管护级别提升，开展保护优秀工程示范（3分） | 扩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或提高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护级别。（2分） | 在现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基础上，增加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或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总面积不减少的基础上，提高生态保护红线所占面积比例。按增加面积或增加比例酌情加分，此项最多加2分。 | 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 资规局、生态环境局、各区镇 |
| 积极开展有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的优秀工程示范。（1分） | 实施优秀示范工程、重点样板工程，产生良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影响，视工作开展情况酌情加分，此项最多加1分。 | 省生态环境厅及其他各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行政主管部门 | 生态环境局及其他各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行政主管部门、各区镇 |
| 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3分） | 组织有关科研机构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科学研究工作。（2分） | 组织有关科研机构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科学研究工作，视科研工作开展情况酌情加分，此项最多加2分。 | 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及其他各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行政主管部门 | 生态环境局、资规局及其他各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行政主管部门、各区镇 |
| 组织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1分） |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有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在国家级、省级宣传媒体上做重点宣传报道的，加1分。 | 省生态环境厅及其他各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行政主管部门 | 生态环境局及其他各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行政主管部门、各区镇 |
| 推进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4分） | 在充分保护的基础上，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探索实现路径，推进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4分） | 形成完善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并组织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生态、社会、经济效益等，视试点工作开展情况酌情加分，此项最多加4分。 | 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 发改委、资规局、生态环境局、各区镇 |